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訴字第102號

原告 陳斯偉

訴訟代理人 林佐偉律師

被告 賴進富（兼賴邱三妹之承受訴訟人）

賴進祿（兼賴邱三妹之承受訴訟人）

賴秀鳳（兼賴邱三妹之承受訴訟人）

賴秀珍（兼賴邱三妹之承受訴訟人）

沈建鐘

沈彤

林美婷（LIDYA NATALIA）

沈建賢

林沈寶玉

賴沈玉碧

沈采葳

賴俊輔 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邱淑華

賴人裕

賴鈺婷

賴俊吉

黃聖義 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黃佳倩 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黃佳怡

01 0000000000000000

02 黃美玉 住〇〇市〇〇區〇〇路〇段〇〇巷〇〇號〇
03 樓

04 陳黃美沙

05 0000000000000000

06 鍾許照美

07 鍾怡寬

08 鍾浩讚

09 鍾雨倩

10 李睿城

11 鄭和人

12 0000000000000000

13 鄭光人

14 鄭牧人

15 鄭正人

16 鄭行人

17 訴訟代理人 許庭維

18 被 告 鄭信真 (兼鄭謝勉勵之承受訴訟人)

19 0000000000000000

20 鄭虔真 (兼鄭謝勉勵之承受訴訟人)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鄭永真 (兼鄭謝勉勵之承受訴訟人)

25 0000000000000000

26 鄭哲真 (兼鄭謝勉勵之承受訴訟人)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鄭連德

30 0000000000000000

31 鄭陳麗容

01	鄭獻仁	
02	鄭恩仁	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03	鄭佳音	
04	鄭靜音	
05	鄭仰恩	
06	鄭仰生	
07	鄭愛玲	
08	鄭千惠	
09	鄭嘉娜	
10	郭英順	
11	郭英調	
12	郭英禾	
13	許宇碩	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14	許隨真	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15	許隨德	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16	許隨婷	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17	鄭郭香蕊	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18	郭由喜	
19	郭須美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吳李蕊	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23	盧富雄	
24	0000000000000000	
25	盧祈睿	
26	盧曉卉	
27	盧宜蘋	
28	盧語喬	
29	黃盧雅美	
30	盧巧雲	
31	盧怡慧	

01 盧玟姝
02 盧文富
03 盧淑月
04 盧淑燕
05 盧饒善
06 盧宜賢
07 盧宜德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盧美妍
10 盧瑞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盧麗貞
13 盧麗淑
14 盧淑盡
15 0000000000000000
16 兼 上一人
17 訴訟代理人 盧淑琴
18 被 告 盧淑勉
19 盧何阿娥
20 盧慶仁
21 劉盧淑惠
22 盧淑美
23 盧正忠
24 盧正直
25 盧淑芬
26 盧淑玲
27 盧天賜
28 陳昭安
29 陳香如
30 陳昭吟
31 陳昭蓉

01 陳奕志
02 陳奕仲
03 陳奕佑
04 陳淑芬
05 黃陳貴美
06 上 一 人
07 訴訟代理人 黃英進
08 被 告 陳富美
09 楊陳春美
10 洪陳祝媛
11 梁初枝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 0000000000
14 梁正枝
15 梁副枝
16 盧淑貞
17 盧文華
18 兼 上三人
19 訴訟代理人 盧淑智
20 被 告 梁瑞娟
21 陳貴美
22 0000000000000000
23 陳智勇
24 陳佩君
25 陳曼玲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沈亞東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沈子安
30 陳宏州
31 陳昇紋

01 陳正武

02 陳延朱

03 0000000000000000

04 上列四人之

05 訴訟代理人 陳奕聰

06 0000000000000000

07 被 告 周甘露

08 周丕承

09 周佩苓

10 周文玲

11 周文娟

12 周佩文

13 許作耕

14 許瑞晃

15 許瑞嘉

16 許子芳

17 陳美惠

18 0000000000000000

19 王明雄 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20 王明標

21 趙瑞娥 (即賴進裕之承受訴訟人)

22 0000000000000000

23 賴盈宏 (即賴進裕之承受訴訟人)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賴盈廷 (即賴進裕之承受訴訟人)

27 0000000000000000

28 黃德仁 (即黃聖鄉之承受訴訟人)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黃德正 (即黃聖鄉之承受訴訟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黃德忠 (即黃聖鄉之承受訴訟人)

03 0000000000000000

04 蘇金竹 (即郭志忠之承受訴訟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郭立文 (即郭志忠之承受訴訟人)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郭宜珮 (即郭志忠之承受訴訟人)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沈愛琴 (即陳后麟之承受訴訟人)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陳卓毅 (即陳后麟之承受訴訟人)

14 0000000000000000

15 陳卓緯 (即陳后麟之承受訴訟人)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陳卓壕 (即陳后麟之承受訴訟人)

19 0000000000000000

20 陳怜妤 (即陳后麟之承受訴訟人)

21 0000000000000000

22 賴林嬌雲 (即賴建章之承受訴訟人)

23 0000000000000000

24 賴美伶 (即賴建章之承受訴訟人)

25 0000000000000000

26 賴香伶 (即賴建章之承受訴訟人)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賴俐伶 (即賴建章之承受訴訟人)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曾淑惠（即盧慶豐之承受訴訟人）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盧怡潔（即盧慶豐之承受訴訟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盧晏緯（即盧慶豐之承受訴訟人）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查封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8日言詞
08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原告之訴駁回。

11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2 事實及理由

13 壹、程序部分：

14 一、本件訴訟進行中有部分當事人死亡，就其承受訴訟之情形說
15 明如下：

16 (一)賴秋三妹於民國111年1月25日死亡，其繼承人包含被告賴進
17 富、賴進裕、賴進祿、賴秀鳳、賴秀珍等人，經原告提出賴
18 秋三妹除戶謄本，其繼承人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謄本為證，原
19 告並具狀聲明由被告賴進富、賴進裕、賴進祿、賴秀鳳、賴
20 秀珍等人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二第91-129頁）。

21 (二)賴進裕於111年9月13日死亡，其繼承人包含趙瑞娥、賴盈
22 宏、賴盈廷等人，經原告提出賴進裕除戶謄本，其繼承人繼
23 承系統表及戶籍謄本為證，原告並具狀聲明由趙瑞娥、賴盈
24 宏、賴盈廷等人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二第329-339頁）。

25 (三)郭志忠於112年2月27日死亡，其繼承人包含蘇金竹、郭立文
26 及郭宜珮等人，經原告提出郭志忠除戶謄本，其繼承人繼承
27 系統表及戶籍謄本為證，原告並具狀聲明由蘇金竹、郭立文
28 及郭宜珮等人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二第423-427、457-465
29 頁）。

30 (四)鄭謝勉勵於112年3月9日死亡，其繼承人包含被告鄭信真、
31 鄭虔真、鄭永真及鄭哲真等人，經原告提出鄭謝勉勵除戶謄

01 本，其繼承人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謄本為證，原告並具狀聲明
02 由被告鄭信真、鄭虔真、鄭永真及鄭哲真等人承受訴訟（見
03 本院卷二第423-427、439-455頁）。

04 (五)黃聖鄉於112年4月27日死亡，其繼承人包含黃德仁、黃德正
05 及黃德忠等人，經原告提出黃聖鄉除戶謄本，其繼承人繼承
06 系統表及戶籍謄本為證，原告並具狀聲明由黃德仁、黃德正
07 及黃德忠等人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二第423-427、429-437
08 頁）。

09 (六)陳后麟於112年5月23日死亡，其繼承人包含沈愛琴、陳卓
10 毅、陳卓緯、陳卓壕及陳怜妤等人，經原告提出陳后麟除戶
11 謄本，其繼承人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謄本為證，原告並具狀聲
12 明由沈愛琴、陳卓毅、陳卓緯、陳卓壕及陳怜妤等人承受訴
13 訟（見本院卷二第423-427、467-479頁）。

14 (七)賴建章於112年10月2日死亡，其繼承人包含賴林嬌雲、賴美
15 伶、賴香伶及賴俐伶等人，經原告提出賴建章除戶謄本，其
16 繼承人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謄本為證，原告並具狀聲明由賴林
17 嬌雲、賴美伶、賴香伶及賴俐伶等人承受訴訟（見本院卷四
18 第449-463頁）。

19 (八)盧慶豐於113年5月19日死亡，其繼承人包含曾淑惠、盧怡潔
20 及盧晏緯等人，經原告提出盧慶豐除戶謄本，其繼承人繼承
21 系統表及戶籍謄本為證，原告並具狀聲明由曾淑惠、盧怡潔
22 及盧晏緯等人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五第315-323頁）。

23 (九)經核原告上開聲明承受訴訟，均有提出相關戶籍資料為佐
24 證，並已提出書狀繕本經本院送達於應承受訴訟之人，合於
25 民事訴訟法第175條及第176條之規定，是本件訴訟程序進行
26 當屬適法。

27 二、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
28 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
29 定有明文。查原告本件起訴原列李彥其、李彥芳、陳玉珍、
30 李育涵等人（下稱李彥其等4人）為被告，經原告於113年4
31 月22日言詞辯論程序當庭撤回對於李彥其等4人之訴（見本

01 院卷四第415頁)，因李彥其等4人均未到庭為言詞辯論，依
02 前開規定，原告撤回起訴毋庸得李彥其等4人之同意，已生
03 撤回對於李彥其等4人起訴之效力，併與說明。

04 三、本件除被告鄭行人、盧文華、盧文富、盧淑智、盧淑燕、盧
05 淑貞、盧淑盡、盧淑勉、盧淑琴、黃陳貴美、梁副枝、陳宏
06 州、陳昇紋、陳正武、陳延朱等人有於最終言詞辯論期日到
07 庭外，其餘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終言詞辯論期日到
08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
09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0 貳、實體部分：

11 一、原告主張：

12 (一)臺中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下稱787-2地號土
13 地）、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453地號土
14 地）、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597地號土
15 地）（應有部分16分之12）原均為賴朱福生所有。

16 (二)787-2地號土地於40年10月24日遭債權人賴永來以鈞院40年
17 度執字第355號強制執行事件辦理假扣押，經臺中大甲地政
18 事務所於同日註記限制登記，限制範圍為48分之9；787-2地
19 號土地於41年1月30日遭債權人鄭進丁、鄭陳招、郭秋漢、
20 吳李蕊、盧日、盧王不治、盧黃招、盧李瓊蕊、陳啟明及王
21 柯梅等人辦理假扣押限制登記。

22 (三)453地號土地於41年1月30日遭債權人鄭進丁、鄭陳招、郭秋
23 漢、吳李蕊、盧日、盧王不治、盧黃招、盧李瓊蕊、陳啟明
24 及王柯梅等人辦理假扣押限制登記。

25 (四)597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6分之12於41年1月30日遭債權人鄭進
26 丁、鄭陳招、郭秋漢、吳李蕊、盧日、盧王不治、盧黃招、
27 盧李瓊蕊、陳啟明及王柯梅等人辦理假扣押限制登記。

28 (五)賴朱福生於00年0月00日死亡，原告為賴朱福生繼承人之
29 一。又就787-2地號土地已由全體共有人辦理公同共有登
30 記，原告為登記共有人之一，至於453地號土地、597地號土
31 地應有部分16分之12，目前仍登記為賴朱福生所有。

01 (六)上開鈞院就787-2地號土地、453地號土地及597地號土地應
02 有部分16分之12（以下合稱系爭土地）所為之查封登記，係
03 於40年、41年間辦理登記，迄今已逾15年以上，無論係基於
04 何種法律關係，其債權人之債權請求權均因罹於時效而消
05 滅，原告依此主張時效抗辯。並且，假扣押之存在須以有請
06 求權之債權為前提，系爭土地之假扣押登記其債權既不得請
07 求，則假扣押之存在失其意義，上開登記實已妨害原告對系
08 爭土地所有權行使。

09 (七)又關於上開登記之債權人，除吳李蕊尚未死亡外，其餘均已
10 死亡，債權人賴永來之全體繼承人如附表1所示、債權人鄭
11 進丁及鄭陳招之全體繼承人如附表2所示、債權人郭秋漢之
12 全體繼承人如附表3所示、債權人盧日及盧王不治之全體繼
13 承如附表4所示、債權人盧黃招之全體繼承人如附表5所示、
14 債權人盧李瓊蕊之全體繼承人如附表6所示、債權人陳啟明
15 之全體繼承人如附表7所示、債權人王柯梅之全體繼承人如
16 附表8所示。

17 (八)是原告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附表1所示之被告
18 應將787-2地號土地於40年10月24日經臺中大甲地政事務所
19 於所為限制登記，限制範圍為48分之9塗銷；請求被告吳李
20 蕊及如附表2至附表8所示之被告，應將787-2地號土地、453
21 地號土地及597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6分之12，其上於41年1月
22 30日遭辦理假扣押之限制登記塗銷等語。

23 (九)並聲明：1. 如附表1所示之被告應將787-2地號土地經臺中市
24 大甲地政事務所於40年10月24日所為之限制登記予以塗銷；
25 2. 被告吳李蕊及如附表2至附表8所示之被告應將787-2地號
26 土地經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於41年1月30日所為之限制登
27 記予以塗銷；3. 被告吳李蕊及如附表2至附表8所示之被告應
28 將597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6分之12經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
29 於41年1月30日所為之限制登記予以塗銷；4. 被告吳李蕊及
30 如附表2至附表8所示之被告應將453地號經臺中市大甲地政
31 事務所於41年1月30日所為之限制登記予以塗銷。

01 二、被告則以：

02 (一)被告鄭行人、陳宏州、陳昇紋、陳正武及陳延朱：

03 消滅時效完成，僅債務人取得拒絕履行之抗辯權，得執以拒
04 絕給付而已。又當初必然有債權債務關係，所以才有假扣押
05 登記、查封登記，而經過當初鈞院審理之後沒有問題，也才
06 會有如謄本上的相關登記，如果原告要主張無債權債務存
07 在，此舉證責任在原告，原告並未舉證，無理由。本案債權
08 (包含本金、利息均存在)並未消滅，原告不得請求塗銷相
09 關登記。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二)被告盧文富、梁副枝、盧淑貞、盧文華、盧淑智及盧淑燕：

11 不同意原告請求塗銷，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

12 (三)被告盧淑盡、盧淑勉及盧淑琴：

13 不同意原告請求塗銷，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另原告既然
14 有繼承土地受有權利，理應要負擔債務，且原告應該要將當
15 時辦理假扣押登記所擔保的債務關係講清楚。

16 (四)被告黃陳貴美：

17 不同意原告請求塗銷，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另原告既然
18 有繼承土地受有權利，理應要負擔債務，且原告應該要將當
19 時辦理假扣押登記所擔保的債務關係講清楚。且依民法第11
20 48、1154條規定，原告應該要承擔其繼承人之債務。

21 (五)其餘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陳
22 述。

23 三、本院之判斷：

24 (一)查，就原告主張賴朱福生於00年0月00日死亡，787-2地號土
25 地原為賴朱福生所有，現為賴朱福生繼承人所共同共有，原
26 告亦為共有人之一；又453地號土地、597地號土地應有部分
27 16分之12，目前仍登記為賴朱福生所有，尚未經辦理繼承登
28 記，但原告基於繼承人身分，亦為上開453地號土地、597地
29 號土地應有部分16分之12之共有人等情，據原告提出賴朱福
30 生之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及上開土
31 地之第一類謄本為證（見本院卷一第57、73-95頁；本院卷

01 二第131-143頁），堪認為真。

02 (二)又，787-2地號土地其第一類謄本，於土地所有權部關於其
03 他登記事項記載：「依台中地方法院40年度執字355號函辦
04 理假扣押裁定登記 債權人：賴永來 收件：40年10月24日30
05 5號 債務人：賴朱福生」（下稱甲登記）、「查封登記 債
06 權人：鄭進丁、鄭陳招、郭秋漢、吳李蕊、盧日、盧王不
07 治、盧黃招、盧李瓊蕊、陳啟明、王阿梅 收件41年1月30日
08 56號 債務人：賴朱福生41年1月30日登記」（下稱乙登
09 記）；453地號土地其第一類謄本，關於土地所有權部之其
10 他登記事項記載：「查封登記 債權人：鄭進丁、鄭陳招、
11 郭秋漢、吳李蕊、盧日、盧王不治、盧黃招、盧李瓊蕊、陳
12 啟明、王阿梅 收件41年1月30日56號 債務人：賴朱福生41
13 年1月30日登記」（下稱丙登記）；597地號土地其第一類謄
14 本，關於登記所有權人賴朱福生之其他登記事項記載：「查
15 封登記 債權人：鄭進丁、鄭陳招、郭秋漢、吳李蕊、盧
16 日、盧王不治、盧黃招、盧李瓊蕊、陳啟明、王阿梅 收件4
17 1年1月30日56號 債務人：賴朱福生41年1月30日登記」（下
18 稱丁登記），亦有上開土地第一類謄本在卷可參，足認為真
19 （見本院卷二第139-143頁）。

20 (三)再者，就原告主張上開登記中，債權人賴永來之全體繼承人
21 如附表1所示、債權人鄭進丁及鄭陳招之全體繼承人如附表2
22 所示、債權人郭秋漢之全體繼承人如附表3所示、債權人盧
23 日及盧王不治之全體繼承如附表4所示、債權人盧黃招之全
24 體繼承人如附表5所示、債權人盧李瓊蕊之全體繼承人如附
25 表6所示、債權人陳啟明之全體繼承人如附表7所示、債權人
26 王柯梅之全體繼承人如附表8等情，亦據原告提出賴永來、
27 鄭進丁、鄭陳招、郭秋漢、盧日、盧王不治、盧黃招、盧李
28 瓊蕊、陳啟明及王柯梅等人之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戶籍
29 謄本等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179-615頁；部分繼承人於
30 本件訴訟進行中死亡，見前述程序事項之說明），亦堪認為
31 真。

01 (四)查，依甲登記記載內容，可知甲登記係屬假扣押登記性質；
02 至於乙登記、丙登記及丁登記，依本院函詢臺中市大甲地政
03 事務所，該所於112年12月26日函覆本院檢附之787-2地號土
04 地、453地號土地及597地號土地於光復初期人工登記簿影本
05 資料，均註明係「查封拍賣登記」（見本院卷三第403-407
06 頁），可認上開乙登記、丙登記及丁登記為強制執行程序之
07 查封登記性質。

08 (五)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權，其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
09 法應登記者，為強制執行時，執行法院應即通知該管登記機
10 關登記其事由，強制執行法第1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限
11 制登記，包括預告登記、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
12 記，及其他依法律所為禁止處分之登記；土地經辦理查封、
13 假扣押後，未為塗銷前，登記機關應停止與其權利有關之新
14 登記；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破產登記或其他禁止處分之
15 登記，應經原囑託登記機關或執行拍賣機關之囑託，始得辦
16 理塗銷登記，土地登記規則第136條第2項、第141條第1項本
17 文、第14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依上可知，地政機關依執
18 行法院囑託，就不動產辦理關於查封、假扣押等限制登記，
19 該效果為禁止所有權人對於該不動產為處分行為，且地政機
20 關僅能依原囑託機關（執行法院）囑託將相關限制登記為塗
21 銷，地政機關無從憑限制登記之債權人為同意塗銷意思表示
22 而將查封、假扣押等限制登記塗銷（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
23 第1064號判決意旨並參照）。

24 (六)本件原告主張其因787-2地號土地、453地號土地及597地號
25 土地應有部分16分之1遭註記甲登記、乙登記、丙登記及丁
26 登記等限制登記事項，認為其所有權受有妨害，主張得依民
27 法第767條第1項請求如附表1所示之被告將甲登記塗銷，請
28 求被告吳李蕊及如附表2至附表8所示之被告應將乙登記、丙
29 登記及丁登記塗銷，惟如前所述，上開限制登記均係臺中市
30 大甲地政事務所基於執行法院之囑託而辦理，實無從透過命
31 債權人為「同意塗銷」之意思表示，而由地政機關將上開限

01 制登記予以塗銷，是原告本件請求被告應塗銷上開限制登
02 記，為無理由。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聲明請求如附表
04 1所示之被告將甲登記塗銷，請求被告吳李蕊及如附表2至附
05 表8所示之被告應將乙登記、丙登記及丁登記塗銷，均無理
06 由，應予駁回。

0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
08 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
09 駁，附此敘明。

1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2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怡學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15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7 書記官 蔡秋明

18 附表1-賴永來繼承人列表：
19

姓名
賴進富（兼賴邱三妹承受訴訟人）
賴進祿（兼賴邱三妹承受訴訟人）
賴秀鳳（兼賴邱三妹承受訴訟人）
賴秀珍（兼賴邱三妹承受訴訟人）
沈建鐘
沈彤
林美婷（LIDYA NATALIA）
沈建賢
林沈寶玉

賴沈玉碧
沈采葳
賴俊輔
邱淑華
賴人裕
賴鈺婷
賴俊吉
黃聖義
黃佳倩
黃佳怡
黃美玉
陳黃美沙
鍾許照美
鍾怡寬
鍾浩讚
鍾雨倩
李睿城
賴林嬌雲 (即賴建章之承受訴訟人)
賴美伶 (即賴建章之承受訴訟人)
賴香伶 (即賴建章之承受訴訟人)
賴俐伶 (即賴建章之承受訴訟人)
趙瑞娥 (即賴進裕之承受訴訟人)
賴盈宏 (即賴進裕之承受訴訟人)
賴盈廷 (即賴進裕之承受訴訟人)
黃德仁 (即黃聖鄉之承受訴訟人)

(續上頁)

01

黃德正 (即黃聖鄉之承受訴訟人)

黃德忠 (即黃聖鄉之承受訴訟人)

02

附表2-鄭進丁及鄭陳招繼承人列表：

03

姓名
鄭和人
鄭光人
鄭牧人
鄭正人
鄭行人
鄭信真 (兼鄭謝勉勵之承受訴訟人)
鄭虔真 (兼鄭謝勉勵之承受訴訟人)
鄭永真 (兼鄭謝勉勵之承受訴訟人)
鄭哲真 (兼鄭謝勉勵之承受訴訟人)
鄭連德
鄭陳麗容
鄭猷仁
鄭恩仁
鄭佳音
鄭靜音
鄭仰恩
鄭仰生
鄭愛玲
鄭千惠
鄭嘉娜

01 附表3-郭秋漢繼承人列表：

02

姓名
郭英順
郭英調
郭英禾
許宇碩
許隨真
許隨德
許隨婷
鄭郭香蕊
郭由喜
郭須美
蘇金竹（即郭志忠之承受訴訟人）
郭立文（即郭志忠之承受訴訟人）
郭宜珮（即郭志忠之承受訴訟人）

03 附表4-盧日及盧王不治繼承人列表：

04

姓名
盧富雄
盧祈睿
盧曉卉
盧宜蘋
盧語喬
黃盧雅美

盧巧雲
盧怡慧
盧玟奴
盧文華
盧文富
盧淑智
盧淑月
盧淑燕
盧饒善
盧宜賢
盧宜德
盧美妍
盧瑞典
盧麗貞
盧麗淑
盧淑貞
盧淑盡
盧淑勉
盧淑琴
盧何阿娥
盧慶仁
劉盧淑惠
盧淑美
盧正忠
盧正直

(續上頁)

01

盧淑芬
盧淑玲
盧天賜
陳昭安
陳香如
陳昭吟
陳昭蓉
陳奕志
陳奕仲
陳奕佑
陳淑芬
黃陳貴美
陳富美
楊陳春美
洪陳祝媛
梁初枝
梁正枝
梁副枝
梁瑞娟
沈愛琴 (即陳后麟之承受訴訟人)
陳卓毅 (即陳后麟之承受訴訟人)
陳卓緯 (即陳后麟之承受訴訟人)
陳卓壕 (即陳后麟之承受訴訟人)
陳怜好 (即陳后麟之承受訴訟人)
曾淑惠 (即盧慶豐之承受訴訟人)

(續上頁)

01

盧怡潔 (即盧慶豐之承受訴訟人)

盧晏緯 (即盧慶豐之承受訴訟人)

02 附表5-盧黃昭繼承人列表：

03

姓名
盧富雄
盧祈睿
盧曉卉
盧宜蘋
盧語喬
黃盧雅美
盧巧雲

04 附表6：盧李瓊蕊繼承人列表：

05

姓名
盧怡慧
盧玟玟
盧文華
盧文富
盧淑智
盧淑月
盧淑燕

06 附表7-陳啟明之繼承人列表：

07

姓名
陳貴美

(續上頁)

01

陳智勇
陳佩君
陳曼玲
沈亞東
沈子安
陳宏州
陳昇紋
陳正武
陳延朱
周甘露
周丕承
周佩苓
周文玲
周文娟
周佩文
許作耕
許瑞晃
許瑞嘉
許子芳
陳美惠

02

附表8-王柯梅繼承人列表：

03

姓名
王明雄
王明標

